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2858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程表1份(附件1 107D020300_107D20110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落實督導所屬學校，依規定流程處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鑑於教育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584B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全文 36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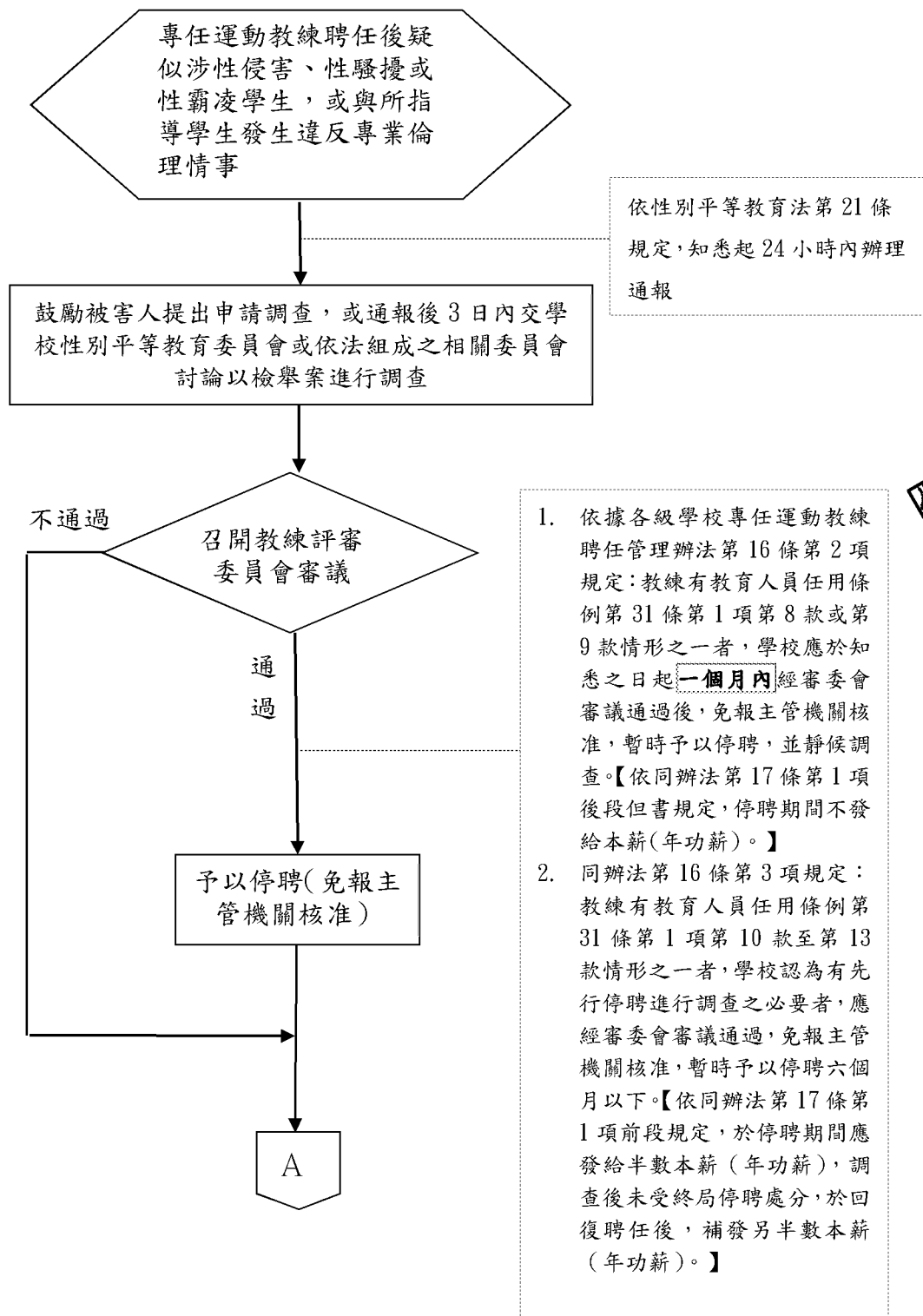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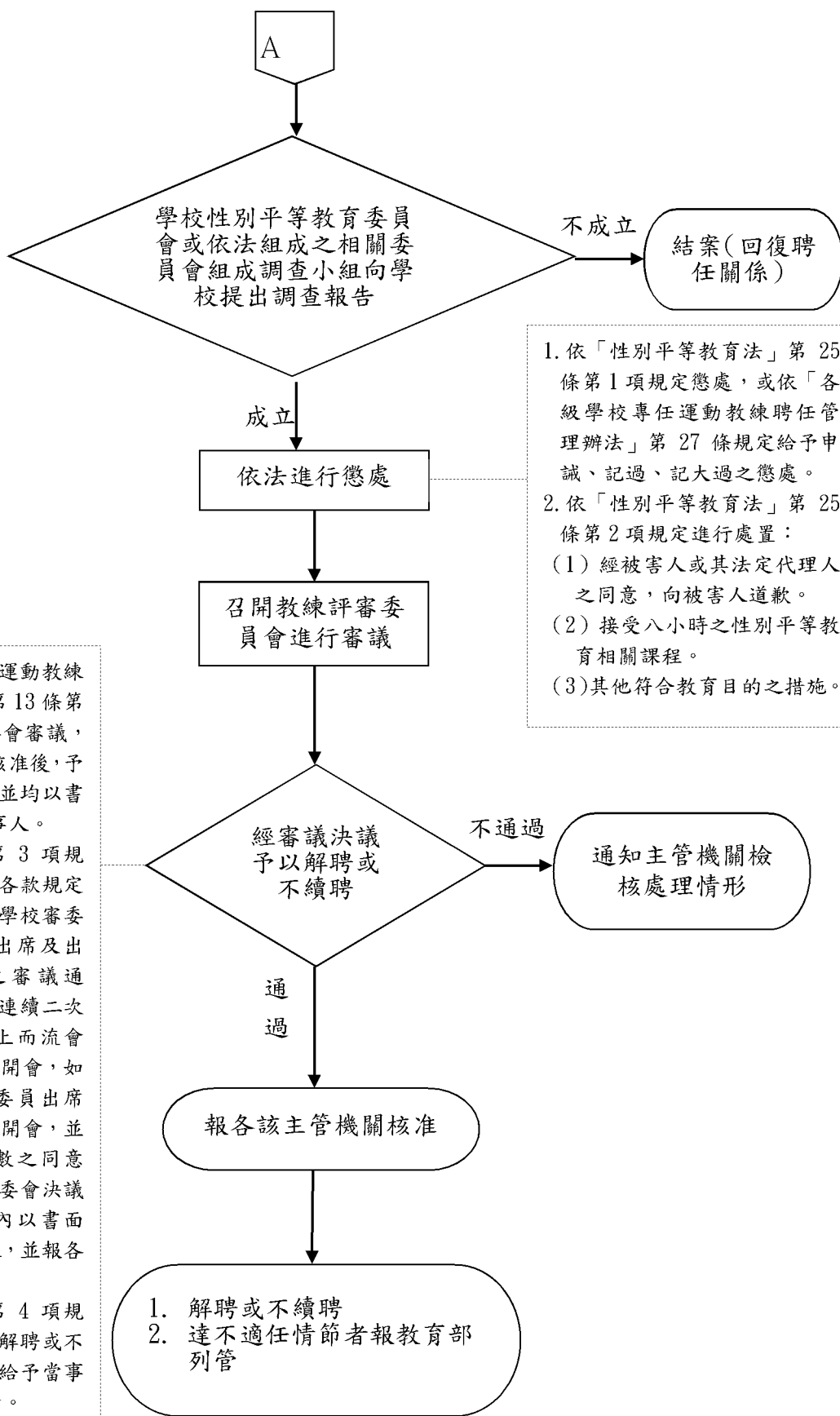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教育部學務特教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107/08/09
15:19:33



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 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(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)





1.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，或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給予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懲處。
2.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處置：
 - (1)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 - (2)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 - (3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1. 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經審委會審議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2. 同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：教練有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，於第三次以後開會，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3. 同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：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